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文件（10）附件一

广东省 2015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

一、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总参保人数约达 2.66 亿人次，同比增长 3.1%。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4382.75 亿元，增长 17.77%，完成预算 4061.98 亿元的 107.9%；基金总支出 2845.28 亿元，增长 12.1%，完成预算 2827.38 亿元的 100.63%；基金滚存结余 9328.6 亿元，同比增长 17.93%（各险种相关数据详见下表）。参保人数和基金规模继续保持全国第一。具体运行特点如下：

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余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基金收入		基金支出		当期结余	累计结存
		征缴收入		待遇支出		
合 计	4382.8	3682.3	2845.3	2503.8	1537.5	9328.6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663.8	2175.9	1633.8	1343.5	1030.0	6158.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6.8	61.5	147.0	145.5	59.8	357.4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60.0	830.7	654.0	647.1	206.0	1542.9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48.8	338.0	281.7	262.4	67.1	289.1
五、失业保险	159.1	146.1	40.2	22.1	118.9	634.6
六、工伤保险	73.2	61.1	49.0	43.6	24.2	241.3
七、生育保险	71.1	69.0	39.6	39.6	31.5	105.3

（一）基金收入扭转增速下降的趋势。随着我省宏观经济企稳回升和企业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的进一步统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扭转增速连续 4 年下降的趋势，2015 年增速同比提高 5.6 个百分点。经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收入因素分析，在缴费人数、缴费工资和费率三个影响当期收入的因素中，缴费工资的上升均已成为主要因素，对以上四项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增长的贡献率分别达到 80%、91%、79%、220%。与此同时，缴费人数变动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收入的贡献率逐步降低。

（二）基金支出稳步提高。2015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基金总支出 2845.28 亿元，增长 12.1%。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33.84 亿元，占全部基金支出的 57.42%，同比增长 9.9%，增长的主要原因离退休人数增长和年度提待遇水平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54.01 亿元，占全部基金支出的

22.99%，同比增长 12.48%；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社会保险待遇标准提高和领取待遇人数增加的影响。

（三）基金滚存结余平稳增长。截至 2015 年底，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9328.6 元，同比增长 19.7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6157.96 亿元，占全省基金的 66.01%，比 2014 年增长 20.08%；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542.92 亿元，占全省基金的 16.54%，比 2014 年增长 15.41%。

从以上分析可以发现，随着我省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政策调整到位，特别是较好地消化了从 2008 年以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产生的退休人员增长和养老金水平提高对基金支出的压力，同时，医疗付费方式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我省社会保险保障水平完全可以实现可控式平稳增长。

二、201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执行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仅含调剂金及利息）、工伤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除调剂金及利息外的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属地管理，当年无收支（下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由于尚未正式启动，根据国家统一要求以及社保经办机构账套尚未启用的实际情况，2015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暂列入暂收款科目，在社会保

险基金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当年无基金支出）。待正式启动后，转列基金收入。

（一）省级社保基金收入决算。

201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37.3 亿元，比上年增加 28.43 亿元，增长 9.2%。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7.77 亿元，比上年增加 30.07 亿元，增长 10.1%；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0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32 亿元，增长 8.6%；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44 亿元，比上年减少 0.26 亿元，减少 4.6%，主要原因是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03 亿元，比上年减少 1.7 亿元，减少 98%，主要原因是省级生育保险逐步下放属地管理。

（二）省级社保基金支出决算。

201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08.98 亿元，比上年减少 18.58 亿元，减少 5.7%，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拨付 2013 年下半年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因此 2014 年支出金额较大。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5.35 亿元，比上年减少 16.31 亿元，减少 5.1%，剔除 2014 年拨付 2013 年下半年调剂金因素影响外，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养老金年度调整和领取待遇人数增加；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21 亿元，减少 50%，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拨付 2013 年下半年调剂金；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63 亿元，比上年减少 1 亿元，减少 27.7%，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拨付 2013 年下

半年储备金;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79 亿元,比上年减少 1.06 亿元,减少 57.2%,主要原因是省级生育保险逐步下放属地管理。

201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28.32 亿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22.42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3.85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2.81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当年结余-0.76 亿元。2015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543.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492.23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6.17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3.32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41 亿元。

三、2015 年社会保险工作的主要成效。

2015 年,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要求,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以加大民生投入力度为途径,以创新工作机制为手段,大力推进全员足额参保、提高社保待遇、完善社保制度和加强社保基金监督等相关工作,取得了扎实成效。

(一)促进制度可持续发展,深化社保体制机制改革。

1. 出台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制定出台了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建立与企业职工等城镇从业人员统一的社会统

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单位和个人缴费，按照多缴多得原则改革退休费计发办法，从制度上化解“双轨制”矛盾。

2. 加强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储备金）征缴力度，进一步完善巩固省级统筹。充分发挥调剂金（储备金）统筹共济功能，2015 年省财政共下拨省级社会保险调剂金 124 亿元，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在完善市级统筹与省级预算调剂的省级统筹的基础上，统一全省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并将单位缴费比例统一至 13%-15%。

3. 着力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全面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对大病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的基础上再给予比例不低于 50% 的报销，有效缓解了居民大病负担。

4. 下调社会保险费率，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全面下调失业保险费率，开展浮动费率试点；分类分步调整工伤和生育保险费率，工伤保险平均费率从原来的 0.63% 下降至 0.5% 左右，生育保险平均缴费比例从原来的 0.77% 下降至 0.6%，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5. 打通不同制度间衔接通道，全面实现省内异地直接结算。通过年限折算的办法实现城乡居民养老、医保和城镇职工养老、医保制度的转换衔接，解决了参保人城乡流动就业时的参保衔接问题。启动省医保大数据信息平台建设，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二)加大财政投入，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2015 年，我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不断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对社会保险投入力度，为社会保险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一是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圆满完成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待遇工作，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调整待遇后达到 2,400 元，在全国保持前列。二是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我省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 95 元/人·月提高到 100 元/人·月。三是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不低于每人每年 380 元。四是按照“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要求，各级财政部门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基金的补助力度，2015 年全省共安排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助资金 415.53 亿元。其中：各级财政安排企业职工五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资金 15.67 亿元（中央财政 3.63 亿元、省财政 3.52 亿元、市县财政 8.52 亿元）；各级财政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资金 140.83 亿元（中央财政 37.51 亿元、省财政 30.35 亿元、市县财政 72.97 亿元）；各级财政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资金 251.78 亿元（中央财政 39.35 亿元、省财政 134.95 亿元、市县财政 77.48 亿元）。2015 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已及时、足额到位，未发生挤占挪用基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或其他支

出等现象。**三是**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文件规定，将社会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和各项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2015 年全省拨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503.8 亿元。

（三）加强征管，全力推进扩面征缴。一是完为解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间信息系统分割、业务数据管理分散、数据不一致等问题，我省建立地税、财政、社保三方协同工作新机制，利用协同办公信息共享工作平台，逐步解决部门间信息不共享、账目不匹配等问题，提高了工作效率，维护了缴费人利益。**二是**我省税务部门全面推进社会保险与税收“同征、同管、同查、同服务、同考核”的协同管理机制，利用税务登记户与参保户比对，对社会保险漏征漏管户实行源头控管；采取单位缴费基数核定管理，促进和推动企业依法参保缴费；以大集中征管系统实际缴费人数为基数，结合个人所得税申报人数及费源普查情况，加强全省扩面工作。

（四）继续强化基金监督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完整。我省各有关部门始终牢固树立社会保险基金“高压线”的思想意识，加强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完善监管机制，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控风险。**一是**形成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基金监管模式。社会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财政部门负责

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牵头制定社会保险有关政策，地税部门负责相关社会保险费的征缴，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具体发放社会保险待遇。各部门相互配合、分工合作、相互制约，有效防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风险。二是做好《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修订工作。我省已在 2005 年在全国率先出台社保基金监督地方条例。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我省抓紧做好《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修订工作。经前期立法审核调研、省法制办审核修改、省府常务会议审议、省人大审查等环节，已于 2016 年正式颁布实施。三是积极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自行试点地区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专项检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企业职工退休审核审批专项检查。加强与省公安厅沟通，达成“协作查处、案件移交、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四方面合作机制，共同打击社保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五）拓宽渠道，努力实现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我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做好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工作。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制定合理的存储方式和增值规划，努力在现有的政策环境下实现基金存储结构最优化和利息收入最大化。同时，拓宽保值增值渠道，继续做好委托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1000 亿投资运营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将委托期限由 2 年延长到 5 年，积极做好

利息的回收、分配、下达以及合同的重新修订工作。目前委托投资运营情况良好，实际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四、当前社会保险体系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省社会保险事业已经取得了长足发展，多项重要指标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但仍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亟待解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养老保险扩面征缴难度大。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加，参保缴费能力和意愿下降，部分为减少用工成本逃避参保责任。同时，一些非公有制企业和职工参保意识薄弱，有些甚至主动要求企业少缴甚至不缴社保费，进一步加大了扩面征缴工作难度。

（二）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收支矛盾突出。从区域看，2015年珠三角9市及省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和累计结存，占全省的89.1%和96.4%；而同期粤东西北地区12市仅占全省10.9%和3.6%，欠发达地区有10个市出现养老保险基金当期收不抵支，需省级予以调剂。一方面，目前省级调剂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省级统筹尚属初步阶段，省级调剂力度不足。另一方面，粤东西北地区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压力大，基本依赖省级调剂金确保待遇发放，但省级调剂金收缴规模有限，难以满足退休人员增加和待遇刚性增长需求。

（三）管理机制有待完善。一是数据管理、参保资源掌握不

够清晰，基础数据质量有待提高，重复参保和欺诈冒领情况有待进一步加强清理和监控。二是基层经办服务能力不足。信息化建设总体滞后，信息分散在各地各部门，大数据的作用还未充分发挥。

五、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工作的有关措施

2016年，我省社会保险工作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适应经济新常态，把握发展新机遇，积极做社会保险领域各项工作，开拓全省社会保险工作发展新局面。一是认真贯彻执行新预算法，按照全口径预算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管理，充分发挥社保基金预算在规范社保基金收支行为、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强化基金监督管理、保证基金安全完整的作用，提高社保基金预算的执行力和约束力。二是积极研究应对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可能对我省带来的影响，不断强化和完善市级统筹与省级预算调剂制度。三是探索推进社会保险城乡一体化，研究分步实施医保城乡一体化，逐步建立制度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四是推进企业全员足额参保，鼓励引导非公企业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积极参保。五是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研究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正常调整机制，确保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六是完善各项社保制度。优化大病保险制度，实现政策统一、分类管理、集中招标。完善城乡居保和

工伤保险统筹制度。适时降低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率。

七是加强基金投资运营和监管。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扩大基金安全评估试点范围，研究解决参保人冒领骗取社保基金问题，加大专项检查力度。

八是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开展服务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推动建立省际异地就医协作机制。扩大社保卡“一卡通”应用范围。